

行政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0930093645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捷運系統土城線延伸頂埔地區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捷運系統土城線延伸頂埔地區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
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一、施工及剩餘土石方運輸車輛進出時間，應避開學童上、下學及上、下班尖峰時段，以維護交通安全。

二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